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杜元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哲宇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3,925元（本訴部分為218,925元、反訴部分為75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韋伶